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財務服務協議)
及
延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茲通告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綜合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a) 批准本公司與海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海航集團財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之財務服務協議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之補充協議(僅與存款服務相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適用年度限額;
- (b) 批准本公司與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海南航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之機場地勤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適用年度限額;
- (c) 批准本公司與海南航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之貨郵及行李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適用年度限額;

* 僅供識別

- (d) 批准本公司與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南方航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之機場地勤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適用年度限額；
- (e) 批准本公司與廈門航空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之機場地勤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適用年度限額；
- (f) 批准本公司與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之後勤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適用年度限額；及
- (g) 批准本公司與海口美蘭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母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之機場綜合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適用年度限額。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柏彥

中國海南，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註：

- (A)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半前遞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12-1716室

- (B)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前二十天前，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前，填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回覆，並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可親自、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書面回覆。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綜合樓

電話：(86-898) 65762009
傳真：(86-898) 65762010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持有人，有權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的股東的受委代表僅可於記名投票時投票。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須以書面形式親自發出委任代表文據。倘委任代表文據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人士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必須經公證人證明。任何H股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的委任代表文據，必須蓋上該H股持有人的公司印鑒，或由其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正式簽署。
- (D) 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簽署證明）），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E) 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附註(C)亦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載已於以上附註(B)列明，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受委任代表於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檔及注明簽發日期的受委代表或其法定代表已簽署的授權檔。法人股股東如委派法定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法定代表應出示其本身的身分證明檔及其證明該名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文件。倘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檔及加蓋法人股股東印章並經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檔。
- (G)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主席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要求記名投票的程式：

「除非依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及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錶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i) 會議主席；
- (ii)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 (iii)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或以上(含百分之十(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錶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要求進行記名投票之人士可撤銷記名投票之要求。」

- (H)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會超過一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開支。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通知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半前遞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方有權出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一名董事，分別是執行董事張聰先生、董占斌先生、董桂國先生及柏彥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漢安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先生、謝莊先生、馮征先生及孟繁臣先生。